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青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）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河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其他为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7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870.93054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472.354565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